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韋伶
電話：03-9251000#1812
傳真：03-9253590
電子信箱：ruby20010820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商字第11301478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301478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嬰幼兒服飾標示之「尺寸或尺碼」，是否可改用「對應試穿年齡」標示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3年8月29日經標檢政字第113000466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副本：本府工商旅遊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9/04 10:15:05

經建課　113/09/04

1130016275